

# 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

## 无主庭院及背街小巷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

乙方：郑州荣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辖区无主庭院及背街小巷保洁提供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 保洁区域基本情况

第一条 基本情况：

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

类型：辖区无主庭院及背街小巷保洁服务

座落位置：东至牧野路，南至向阳路，西以人民胜利渠连同和平大道为界，北以卫河为界与牧野区毗连。

行政面积：5.65平方公里

###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在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保洁服务范围和内容：

1、渠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16条背街小巷（60314.4平方米）：线杆、变电箱、楼墙体等各类建筑设施立面小广告的清除（2米以下）、道路地面日常冲洗及卫生打扫、垃圾箱日常擦拭、保洁区域垃圾箱无外溢，做到日产日清。

2、渠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所有无主庭院79处（80268平方米）：线杆、变电箱、楼墙体等各类建筑设施立面小广告的清除（2米以

下，含楼道）、小区内道路地面日常冲洗及卫生打扫、垃圾箱日常擦拭、保洁区域垃圾箱无外溢，做到日产日清。

3、配合社区做好保洁区域整体保洁工作。

## 二、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质量

1、小区内楼道及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要达到“五净五无”等质量标准。

五净：路面净、路边净、排水井净、隔离设施以及周边净、花坛和树坑及绿地净。五无：无浮土、无果皮果核、纸屑、烟头等抛撒物，无污泥积水，无垃圾杂土，无遗洒。

2、清扫道路人工清扫率达100%。道路路面应见道路本色，对路中央的砖石及纸屑、塑料袋等杂物要及时清除，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

保洁等级	果皮 (片/500m <sup>2</sup> )	纸屑、塑料袋 (片/500m <sup>2</sup> )	烟头 (片/500m <sup>2</sup> )	痰迹 (片/500m <sup>2</sup> )	污水 (m <sup>2</sup> /500m <sup>2</sup> )	其他 (m <sup>2</sup> /500m <sup>2</sup> )
一级	≤4	≤4	≤4	≤4	无	无

### 辖区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一般道路庭院每天二次清扫，全天候保洁。5-9月上午7：00、10月至次年4月早7：30完成第一次清扫，全年下午13：30—14：30完成第二次清扫。白天全天保洁至下午6点。重点路段每日实行“两班两扫常保”，早7：00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下午14：00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其它时间保洁作业。

##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辖区群众的合法权益；

- 2、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
- 3、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执行情况，在乙方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 5、协助乙方做好保洁管理服务过程中需与辖区群众及商户沟通协调的相关事宜。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选聘专业有经验管理业务人员，不得将本合同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 2、负责编制年度保洁服务计划，制定保洁管理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 3、促进保洁区域内居民自治；
- 4、对保洁区域内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 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档案资料。
- 6、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五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城管〔2016〕22号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环卫作业规范》（试行）的通知”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

### 第五章 车辆机械设备

第六条 乙方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

在乙方承包期间，乙方可以无偿使用甲方现有的环卫车辆机械设备作为保洁辅助工具，使用期间设备的维修及保养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车辆损坏由乙方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 第六章 服务费用

### 第七条 承包经费、期限、付款方式

承包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本次的服务收费选择：包干制方式，按月支付。

承包服务费用具体标准如下：每年人民币14943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叁佰元 )（每月支付124525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伍元。）

乙方按照上述标准向渠东街道办事处收取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每月25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服务费正规发票，甲方每月 30日前(节假日顺延)以转账形式支付本月服务费。

开 户 名：郑州荣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01010050214065

## 第七章 承包责任

### 第八条 承包责任

1、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如数归还由甲方提供使用的环卫车辆机械设备，如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由乙方负责补齐。

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和教育，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公共设施设备。否

则造成的各种事故，由乙方负责，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适当赔偿。

3、乙方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4、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劳资纠纷和人员伤亡等，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劳动用工纳入区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违规违法用工被区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承包经费。

6、如遇取消保洁区域，甲方在不调整价格的情况下，有权调整乙方保洁区域。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甲方实行处罚责任制，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标准进行实地督导。

1、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2、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3、承包期内，如因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达不到规定要求被相关执法部门一年内连续通报两次或者累计达到三次的，承包合同予以解除。在服务质量考核中到达解除合同标准的。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



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单方违约，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以下 2 种方式处理：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故事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 第十章 服务质量考核与奖惩

1、考核得分90分以下的，每低于 1 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承包费500元；80分以下的加倍扣款，即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2000元，以此类推。

2、凡受到市领导和市城管执法局点名批评、通报、上级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宗扣款3000元，并以此类推。

3、因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标准，导致乙方在连续2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3个月考核得分80分以下的，甲方可以按合同中约定解除合同，同时可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备
-----------	------	---

		注
<p>1、辖区路段小区每天实行8小保洁，时限为7：00—11：00；14:00-18:00。每天两次普扫。第一次夏秋季早晨：8：00前完成，冬春季早晨8: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夏秋季18:00以前完成，冬春季17:30以前完成。有检查等特殊情况，保洁时间可调整，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求每路段留人保洁。</p>	<p>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0.5分。</p>	
<p>2、普扫时，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五无五净”（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染积水、无痰迹；五净：果皮箱边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花坛绿化带净、树穴净）。</p>	<p>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每处扣0.2分。</p>	
<p>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p>	<p>1、保洁路段每30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0.5分。</p> <p>2、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5分钟内未清理的，每处扣0.5分。</p> <p>3、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点的，每次扣0.2分。</p> <p>4、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0.5分。</p> <p>5、任意往绿化带、人行道等地倾倒、堆放垃圾的，每处扣1分。</p>	



<p>4、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早上8:00-11:00时,下午14:00-18:00时）收集服务，收集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容器内。</p>	<p>垃圾溢出的扣0.5分，未按规定时间收集的扣0.2分。</p>	
<p>5、保洁车辆：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按时间及规定清运。</p>	<p>1、外表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的，每次扣0.2分。</p> <p>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车辆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过夜的，每次扣0.5分。</p> <p>3. 未按照时间及规定清运垃圾每次扣1分。</p>	
<p>6、垃圾箱保洁：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每天清洗一次，保持垃圾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垃圾箱。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确保早上9:00时前和下午16:00时前完成，做到垃圾每天定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垃圾箱，作业人员应及时修理、紧固。垃圾箱被盗或严重损坏应及时报告环卫处更换。</p>	<p>垃圾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现象；每天未清洗；发现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的，每项扣0.2分。垃圾箱未及清掏，有积存垃圾、有溢出、有散落垃圾的，每项扣0.2分。</p>	
<p>7、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p>	<p>每发现一例扣0.5分</p>	
<p>8、冲洒水完成作业时限：夏秋季必须在早晨8:00时前。</p>	<p>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冲洒水作业每次扣0.5分。</p>	

<p>9、辖区洒水湿扫每天不得少于一次。所有道路的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p>	<p>每天少一次扣0.5分，丢段、丢道、丢块，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p>10、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 (应注重雨后清洗)</p>	<p>道路侧边石有泥沙、积尘的，每20米扣0.2分。道路泥沙、油渍每平方米扣0.2分。道路交通标志不洁每20米扣0.2分。</p>	
<p>11、保洁质量被市级以上通报批评或者在评比中排名落后</p>	<p>每次扣2分</p>	
<p>12、各路段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p>	<p>每发现一次扣5分。</p>	
<p>13、被主管部门督查后，承包公司管理员处理措施不到位的。</p>	<p>每次扣2分</p>	
<p>14、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p>	<p>每次扣2分</p>	
<p>15、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被市、局领导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p>	<p>每次扣10分</p>	
<p>16、保洁湿扫车辆需保洁单位自备，并满足保洁需求。未按要求提供的</p>	<p>每次扣5分</p>	
<p>17. 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及杂物清运不及时，外溢等情况。</p>	<p>每次扣0.5分</p>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

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财政局备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023年11月26日

供货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023年11月26日

附件1: 渠东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保洁统计表

附件2: 渠东街道办事处无主庭院统计表